车用气瓶充装需提供的相关见证材料（取证、增项）

评审时，要求对上述所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验。

1. 政府部门有关材料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

1、总平面图

2、营业执照正（副）本及授权委托书

3、土地使用证明（土地使用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）

4、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

5、消防验收意见书

6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

7、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（储罐、潜液泵池、储气井、高压瓶组等）

8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

二、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：

1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（如无职称证的，建议改为“学历证明”）

2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

3、充装检查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（要求证件的姓名页、考试合格项目页、复审记录页、聘用记录页以1:1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，聘用记录页要填写聘用项目代号、聘用起止日期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盖章才能复印）

4、人员社保证明及缴费证明

5、其他能够证明所确认人员在该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三、相关设备检验证书复印件等：

1、压力容器检验报告结论页（可容器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数据表）

2、压力管道检验报告结论页

3、安全阀校验报告

4、压力表检定证书（第1页）

5、加气机检定证书（第1页）

6、气体浓度检测仪检定证书（第1页）

7、防雷检测报告

四、质量手册

五、申请书

材料要求：

1、所有材料均要求是A4纸单面复印，不需要装订，用燕尾夹夹好即可，复印件要盖单位公章，先提供一式一份，评审时，再根据评审员的要求提供另外一份（安全阀、压力表、充装秤、复称衡器、加气机[车用气瓶]、气体报警器只要一套）。

2、复印要求：要求1：1复印，不得出现图面压扁变形，纸面干净、复印图面清晰，而且不得有信息缺失，亦不得与原件信息不一致，不能装订、也不能用订书机来订，只能用夹子来夹或曲别针。

3、申请书、手册、应急预案要装订成册。